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3.8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及内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25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3、现场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royalholding.cn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2
-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